

从未用过的信用卡为何欠款4万

原来是工友盗用并刷卡套现

本报10月14日讯(记者 蒋大伟 通讯员 徐忠 张蕾 所慧) 2015年5月6日,牟平经侦大队接到王某报案称,最近收到了某银行邮寄来的信用卡欠款4万余元的催收函,但是王某从未使用过该信用卡。经查,原来是被其工友孙某盗用并刷卡套现。

经了解,报案人王某之前在某银行办理业务时,经银行工作人员介绍曾申办过一张信用卡,

但本人没有使用信用卡的意愿,遂将卡交给患有腿部残疾的工友孙某进行销卡。至此,办案民警遂将目标锁定在了孙某身上,正当民警准备传唤孙某时,得知王某已报案的孙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了。

经查,犯罪嫌疑人孙某自己也在银行申办过2张信用卡,为满足消费需求,孙某多次通过POS机套现后消费,因POS机套现需

支付手续费,加上刷卡消费后没有能力还款,孙某就想到采取“以卡养卡”的方式还款。而采取这种方式“养卡”,需要其他的信用卡。于是,孙某利用工友们对自己的信任,以帮他们销卡为幌子,骗取了王某等3名受害人的信用卡。同时,为方便“养卡”和“套现”,孙某还在网上购买了2部“手机POS机”,一个叫聚财通,一个叫钱盒,手续费很低,在家中就

可通过手机轻松完成“套现”或“养卡”。

有了手机版的POS机后,孙某刷卡套现更加肆无忌惮。孙某交代,自己前前后后买了老年代步车,花了2万多元;买了七部手机,花了8000多元;买了笔记本电脑,花了5000多元;看病、买东西、回家探亲等花了3万多元……截至案发,孙某冒用王某等人用5张信用卡进行刷卡套现,累计透

支本金14万余元。

因嫌疑人孙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2015年5月6日,牟平经侦大队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目前该案正在办理过程中。

据了解,近期烟台警方破获了多起涉嫌信用卡诈骗犯罪的案件,其中有防范意识不强被不法分子利用的,也有心存侥幸,恶意透支最后受到法律制裁的。

案例一

心怀侥幸 恶意透支

2015年1月初,某银行的工作人员到烟台开发区经侦大队报案称,刘某恶意透支信用卡10多万元,已逾期九个月未还款,且失去联系。

在梳理报案材料的过程中,民警发现刘某在办理提额业务时所提交的书面工作证明是假的,刘某根本没在证明所显示的单位工作过,月收入金额也有很大程度的夸大,有重大作案嫌疑。经摸排,民警将刘某抓获归案。

原来,2013年底,刘某听说某银行可将已有信用卡提额至20万元,申请时需工作证明和担保,没有固定工作单位的刘某动起了歪脑筋,伪造了工作证明,将自己包装成了年薪30万元的公司经理,并劝说朋友吴某为自己做担保,成功提额后其将额度全部套现,用套出的钱消费了,并办理了分期还款,每月须还给银行1万多元。刘某明白自己的实际收入水平根本承担不了这么高的债务,只还了几期便还不下去了。

一天,刘某不小心将手机丢失,因此更换了手机号码,吴某告诉他银行在催款,劝其尽快还款,刘某嘴上答应,却怀着侥幸心理,认为正好换了号码,银行找不到他,就不会有事,最多是被银行找到,再想办法把钱还上,并没有想到这会涉嫌刑事犯罪。

民警提示,恶意透支不还款,需要负刑事责任。刑法第196条规定,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恶意透支是信用卡诈骗罪的其中一种行为,一旦构成犯罪将面临至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民警抓获一名信用卡诈骗犯罪嫌疑人(资料片)。 通讯员供图

恶意透支
套现
盗刷
.....

涉及信用卡的犯罪有哪几种?

- 1、伪造信用卡,涉嫌的罪名是伪造金融票证罪;
- 2、妨害信用卡管理,涉嫌的罪名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 3、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涉嫌的是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 4、信用卡诈骗,涉嫌的是信用卡诈骗罪。

相关新闻

通过伪基站截获他人银行卡信息

本报10月14日讯(记者 苑菲菲) 2014年12月25日,被告人李某通过伪基站假冒银行客服电话95588发送网银升级提示短信,持卡人在按照短信内容操作后,李某即可通过其个人设立的假冒银行网站获取持卡人卡号、密码等信息。当天下午2点多,李某通过上述手段获取了受害人徐某的银行卡密码,后通过网银从徐某卡中转账支付人民币138837元。

案发后,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莱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李某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8月18日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于同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

法院认为,李某利用非法手段骗取他人银行卡信息资料并通过网银使用,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予以支持。法院认为,普通意义上的“信用卡”是指具有透支功能的电子支付卡,而刑法意义上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贷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其涵盖了该案中被害人所持银行卡。

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当庭也表示认罪,家属代其退还全部赃款,依法可从轻处罚。日前,法院判被告人李某犯信用卡诈骗罪罪名成立,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4米小面包 拉着8米长管件

本报10月14日讯(记者 柳斌 通讯员 国梁 昭文 晓东) 14日下午2时许,市交警二大队民警正在化工路与幸福南路交叉路口设点检查过往车辆,一辆银色面包车由东往西驶来,该车的右侧副驾驶车窗开着,一根长长的物件从车窗中伸了出来,朝着右前方,俨然一个大炮筒。民警发现,随着该车的行驶颠簸,这个“炮筒”不断上下摆动,经过的车辆及行人都躲避着,生怕被刚蹭上。民警见状,立即示意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民警发现,该车车厢内的车座已荡然无存,取代车座的是这个长长的物体,并从车厢后盖处一直延伸到副驾驶,从车窗处又捅了出来,4米多长的小面包拉了8米长的管件。

据驾驶员李某称,他是专门为装饰材料市场送货的,当天他准备将车上这些管材送给客户,由于管件比较零散,不好装载运输,他就将管材包上麻袋片,用胶带一捆,勉强用这辆小面包运输。他也感觉管件太长非常碍事,因此,他行驶时非常小心,不敢跑快了,结果还是被民警逮到了。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李某因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客车违规载货的违法行为,被处以700元罚款,民警还对李某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他立即将车辆恢复原状,并联系车辆将车上的管件给予转运。

案例二

网上买张银行卡,10万元被异地刷走

2014年11月,烟台市公安局开发区经侦大队接到一起“离奇”报案。报案人王先生称,自己10月份在网上购买了一张已经开通网上银行功能的储蓄卡,卡主信息显示为一个陌生人李某,并附带李某的身份证,以及用李某身份证办理同时绑定储蓄卡的手机卡,共计花费600元。

2014年11月的一天,王先生向这张储蓄卡中存入了10万元。谁知当天上午存入,下午就

发生了意外情况:在储蓄卡还在王先生手中紧紧攥着的时候,卡里的钱竟然被人刷走了。

受理此案后,烟台开发区经侦民警立即前往银行查询该储蓄卡的交易记录,发现该款项是通过某第三方支付公司的签约商户——一家超市移动POS机刷卡消费的。由于前期证据不足,经过一番沟通,第三方支付公司终于答应延迟支付,为下一步的侦查赢得了时间。

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调取该超市的预留信息后,侦查员发现,该超市位于江苏省南通开发区,并且留有联系方式,商户POS机同时绑定了一个银行账户,而随后民警进一步核实发现,南通当地根本没有与超市预留信息一致的地址。通过搜索分析,绑定账户开户行信息也与实际不符,该超市申领POS机资料全系造假!

取得相关证据后,烟台开发区公安分局将此案正式

立案进行侦查。由于犯罪嫌疑人极其狡猾,预留的信息全系造假,短期内抓获嫌疑人的可能性较小,办案民警遂确立了追赃先行的办案思路。在搜集的证据足以证明通过某超市刷卡消费的10万元系赃款的前提下,侦查员赶往北京某第三方支付公司与负责人见面,依法先行扣押了该笔款项。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本报记者 蒋大伟

如何防范

信用卡被盗刷,立即到就近ATM机查询或取现

在到ATM机取钱的时候,要注意ATM机上是否有异样,如发现有异常,就不要在这里取款,或者拨打该银行的客服电话。

在酒店、饭店消费的时候,

一定要注意服务员手中的POS机,看是否有异样,尤其是让你多次输入信用卡密码时,一定要提高警惕,看其手中是否还持有其他物品,谨防被窃取。

一旦发现自己的信用卡被人盗刷,要立即持自己的信用卡到就近的银行ATM机上进行查询或者取现操作,保留相关的凭证,并立即到公安机关和发卡行报案。

在使用电脑和手机的时候,最好不要随意点击一些不熟悉的软件和程序,最好使用U盾和手机验证码,最大限度防止信用卡信息和密码泄露。

本报记者 蒋大伟